



一) 上學及放學時間表:

時間 班別		上 學	放 學
上午班	幼兒班	8:40	12:00 (正門)
	低班	8:45	12:00 (喜樂門)
	高班	8:50	12:05 (正門)
全日班	幼兒班	8:40	4:30(正門) 
	低班	8:45	
	高班	8:50	
下午班	幼兒班	1:10	4:15 (正門)
	低班		4:15 (喜樂門)
	高班		4:15 (正門)

備註:

- 為培養幼兒「守時」的習慣，請家長協助幼兒準時回校上課。
- 本園上午 9:00 及下午 1:15 後關門。

二) 放學注意事項:

- 家長接學生放學時，請出示學生證。
- 如家長因事未能親自接子女放學，需委託親友代理，請預先通知校務處，但代理人仍需出示學生證。
- 本園記錄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，以確認其身份。
- 為保障學生安全，請由成人或十二歲以上之兄姊接放學。
- 如遺失學生證，可向校務處補領，費用為 10 元正。
- 此學生證為期一年，請家長妥善保存。

三) 學費:

- 本年度半日班全年學費為 21,450 元，分 11 期繳交，每期學費 1,870 元，每月茶點費 80 元，合共 **1,950 元正**；全日班全年學費為 29,920 元，分 11 期繳交，每期學費 2,470 元，每月膳食費 250 元，合共 **2,720 元正**。學生如非中途退學，需繳交 11 期學費。
- 凡使用「自動轉賬繳交學費」者，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 - 銀行於每月七至九日進行轉賬；
 - 確保銀行戶口存款能足以支付學費，若戶口存款不足而未能轉賬，銀行將會向家長收取手續費；
 - 待銀行確認「成功轉賬」後，本園於每月中旬派發收據給家長。
- 凡使用「前往銀行入賬繳交學費」者，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 - 本園將於每月月底派發「學費套」和「銀行存款單」；
 - 家長請於每月首七個工作天內前往「恆生銀行」繳費，並將「存款單存根」連同學費套交回本園校務處以作「繳交學費之證明」；
 - 校務處將於五個工作天內派發收據給家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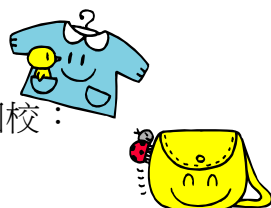


4. 凡使用「支票繳交學費」者，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 - i. 本園將於每月月底派發「學費套」給家長；
 - ii. 家長請於每月首七個工作天內攜同支票連同「學費套」前往本園校務處繳交學費；
 - iii. 校務處將於五個工作天內派發收據給家長。

5. 凡行使學券或成功申請「學費減免」者，若要請一個月或以上的事假，按學生資助辦事處守則，該月將不會獲發減免資助，家長須繳付全數的學費。

四) 校服及書包

1. 學生每天依照規定穿著適當服飾回校：



夏季

星期一、三及五	星期二及四
校服(連學生名牌)、 白襪及白鞋	運動服(連學生名牌)、 白襪及白鞋

冬季

星期一至五
運動服(連學生名牌)、白襪、白鞋及校褸

備註：外套以紅或白或藍色為主。



2. 書包內須常備：
 - i. 一個連蓋水杯（每天清洗）、一條濕毛巾連盒（每天清洗）及最少三個口罩。
 - ii. 一套衫褲、一對襪、一條內褲，以便有需要時更換。

註：幼兒全日班所需物品請參考新生家長備忘錄。



3. 學生校服及所屬物件需寫上名字，學生書包的適當位置放姓名卡（幼兒班則附學生照片）。學生其他帶回校的物品亦須貼上名字，以作識別。

4. 學生穿著的鞋應為魔術貼及以白色為主的波鞋（請勿穿拖鞋），配上短白襪。



5. 請家長每天查看學生的書包，並留意所發的通告及園訊等資料。

五) 請假



1. **病假**：若幼兒患病，請致電本園請假。如患了傳染病(例如：水痘、手足口病)，復課時須繳交註冊醫生的證明書，以確定幼兒完全康復。學生康復後回校上課，請繳交請假信給班主任。

2. **事假**：學生因事不能上學，請預早一個工作天請假，可讓老師及時為該生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

六) 預防傳染病措施

1. 請家長每天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並記錄體溫，將簽署妥當的《量度體溫記錄表》，每天交回園方查核。
2. 如發現子女有輕微呼吸系統感染病徵，如流鼻水及咳嗽，應為他們佩戴外科口罩才回園，減少疾病傳播機會。
3. 如發現子女有發燒、肌肉疼痛及疲倦、發冷、頭痛、腹瀉、咳嗽、喉嚨痛及呼吸急促等病徵，學生不應上學，並即時求診，並按醫生指示在家休息，減低傳染機會。根據衛生署指引，發燒學童應在退燒後 48 小時後方可回校上課。
4. 經醫生診斷而需服藥的學童應在家休息，待服食整個療程的藥物或病癒後(即傳染性病徵如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消失後)才上學。所以本園不會替半日班幼兒在課堂期間服藥。而由於全日班幼兒需整天在園上課，若幼兒需服藥(藥物包括：藥水、藥丸、眼藥水及藥膏)，而其病徵並非傳染性，請全日班家長填寫「代餵服藥物委託書」並交回校務處，以便授權園方替幼兒服藥。
5. 本園委託餵服之所有藥物必需由註冊西醫處方及寫上該學童姓名。若幼兒服藥後有任何藥物反應，本園無需承擔任何責任。
6. 如非必要，應避免帶子女到已受禽流感或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影響的地區旅遊，以防受感染。更重要是避免觸摸禽鳥或牠們的排泄物及注意個人衛生。



5. 學生如於上課期間身體不適或出現傳染病病徵，該生將被安排於校務處休息，園方會按情況通知家長接回子女，以便求診。
6. 為保障幼兒的健康，於傳染病高峰期間，本園除加強消毒校園外，亦會考慮全班或全園學生戴口罩，以減低感染的機會，所以請家長常於幼兒書包預備最少 3 個口罩。



七) 颱風或暴雨警告安排

三號風球或以上、紅色暴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



八) 家長會

為使家長更能專心出席家長會，本園不鼓勵家長帶同幼兒出席，請自行安排。而臨時帶同幼兒出席者，恕不招待。如需支援，請於家長會前三個工作天與校務處聯絡，電話 2484 7481。

